

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员制度

(2006年1月1日实施生效。2009年9月1日第一次修订案实施生效。2014年12月15日第二次修订案实施生效。2016年9月20日第三次修订案实施生效。)

为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质量管理的主体作用，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收集教学运行与日常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的主要信息，加强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管理，特制订本制度。

一、教学质量信息员要求

1. 具有奉献精神，工作积极主动，善于团结同学，工作作风民主，办事公道；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
2. 愿意参与教学管理，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3. 能够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质，认真做好教学质量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及时客观的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问题。

二、教学质量信息员队伍组成

各系部建立教学质量学生信息员小组，设组长一名，组员若干名。组长由本系部学生分会学习部长担任；组员原则上每个教学班设一名，由各班学习委员担任（也可由热心于教学质量信息工作的其他学生担任），不能同时兼教学信息员，避免时间精力不够。

三、教学质量信息组长、信息员工作职责

（一）教学质量信息组长职责

1. 负责教学质量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整理；收发本系部《教学质量信息员反馈意见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办公室。
2. 负责同本系部教学质量信息员的联络、日常管理以及例会的组织召集。
3. 协助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办公室评选“优秀教学质量信息员”。

（二）教学质量信息员职责

1. 负责了解并收集有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情况；为教学质

量监控办公室开展教学调查研究工作提供依据。

2. 对本班学生在有关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条件、教学效果、教师教学态度等教学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教学质量信息组长和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办公室汇报。

3. 及时反映学生的听课、实验、实训、实习、作业、考试等学习状况。

4. 认真客观填报《教学质量信息员反馈意见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5. 向学生反馈有关信息处理结果，宣传学校有关教学质量管理规定。

6. 协助学校教学督导和各系部兼职教学督导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四、教学质量信息员的考核

（一）对工作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员授予“优秀信息员”称号，由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办公室颁发获奖证书。

（二）“优秀信息员”每学年评选一次，按各系部教学质量信息员人数的 20% 由各系部推荐。

（三）对任期内不履行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者，予以解聘。

五、本制度由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解释。